

#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晋市环（泽）罚告字（2024）010号

山西鑫瑞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00MA0KJ3GT67

地址：朔州市朔城区张辽北路下庄头村临街网点房4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兵

2023年12月26日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执法人员司鹏斐（04050015195）、崔鹏（04050015040）对泽州县“两高”沿线可视范围废弃场地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周村镇甲村路段现场检查时发现，该路段由你单位负责施工，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施工过程中未采取湿法作业，产生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2023年12月26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3年12月26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三：2023年12月26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证据四：2023年12月26日现场提供的租赁合同，证明当事人的相关手续情况；



证据五：2023年12月28日现场提供的利润表，证明当事人的企业规模情况；

你单位未采取湿法作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5的要求，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元整。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未提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附件：违反装卸物料控制扬尘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

联系人：段 斌

电 话：2022718

地 址：晋城市中原街东街409号

邮政编码：048026





## 违反装卸物料控制扬尘排放的罚款幅度裁定

序号	裁量要求			判定标准		建议
	要素	具体条件	构成比例	程度	百分值 (X)	
1	违法事实情节	违法行为类型	20%	未采取任何措施	$15\% < X \leq 20\%$	18%
		物料类型	10%	除涉煤以外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3\% \leq X \leq 5\%$	4%
		排放去向	10%	工业区和其他地区	$1\% \leq X \leq 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0%	不足一个月	$3\% \leq X \leq 5\%$	4%
		两年内违反次数	10%	1次	3%	3%
2	整改情况	是否停止违法并进行改正	10%	已停止违法, 且进行改正	0	0
3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20%	轻微 (1级)	$1\% \leq X \leq 5\%$	3%
4	经济承受程度	企业规模大小	5%	小型企事业单位 (涉公益单位)	$-3\% \leq X < 0$	-1%
5	地区差异	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及环境容量的大小	5%	各地级市可以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 裁量比例数值 (加减5%)	$-5\% \leq X \leq 5\%$	0
合计				百分值		34%
				罚款金额		3.4万元

计算方法:

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10万元, 罚款金额按“千”取整。



